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川教厅办函〔2016〕34号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厅属高校，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16〕278号）要求，现将选拔2016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数量和对象

（一）选拔数量。

全省选拔2016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77名，其中：专业技术人才72名，高技能人才5名。专业技术人才指标不得用于选拔高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指标不得用于选拔专业技术人才。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控制指标。

（二）选拔对象。

企事业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重点选拔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油气化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公共管理、教育、医疗卫生、农业科技、农产品加工营销、金融、外贸、文化艺术、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社会工作等领域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人才。特别要选拔在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改革实验区、扶贫攻坚、“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

二、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 5 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

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选拔要求

选拔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更好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统筹抓好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四川的重要举措。各厅属高校和有关直属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有关规定和条件精心组织选拔推荐工作。

（一）严格条件。各厅属高校和有关直属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选拔条件和标准推荐人选，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做出了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

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事业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其以上

待遇的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得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得重复申报。

(二) 规范程序。各厅属高校和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将推荐人选报我厅，由我厅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选拔推荐工作应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将选拔对象、条件、程序予以公开，并按规定对推荐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涉密人员不公示），确保推荐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明确结论。报送前，应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并对涉密人员材料作脱密处理。

(三) 及时报送。请各厅属高校和有关直属事业单位抓紧开展选拔推荐工作，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省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吴辰旭，郭锐；联系电话：028-86110578；电子邮箱：86115370@163.com。

1. 单位推荐函一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审查情况、公示情况等，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2. 《专家情况登记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请认真按照用表须知和填表说明填写《专家情况登记表》。所在单位意见栏要明确签署材料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

3.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软件生成的人选一览表一份（A3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同时报送 Excel 电子版）和人选数据库文件。

请对一览表中所报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和高技能人才分类排序。请认真填报数据库信息，确保数据库文件与专家情况登记表信息一致，准确无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软件和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请到 www.zhichen.com.cn 下载。软件下载、安装、使用咨询电话：(010)83065045 转 813、15811049639。

4. 获奖证书（限国家、省部级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论文、著作的目录（限省、部级及以上刊物和出版社），有个人署名的封面以及体现本人水平和贡献的证明材料一套。

5. 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推荐人选的书面审查意见。

附件：1. 专家情况登记表

2. 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专家情况登记表

年度：_____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用表须知

1. 本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提供。
2. 本表可作为各类专家选拔、考核和管理用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市人社部门，有关部委人事司（局）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管理、下发和汇总。
3. 本表作为专家数据库信息源，并作为各地区、各部门各类专家选拔、管理和考核的存档材料。
4. 申报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由本人如实填写并经组织审核。
5. 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可用钢笔书写，字迹要端正、清晰；可用计算机填写、打印。
6. 表中各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字数填写，不得超长（详见填表说明）。
7. 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市或中央、国务院直属机构及解放军系统。单位指专家的具体工作单位。
8. 填表前须认真阅读《填表说明》（附后），有问题可向上级发表部门咨询。

基本情况

专家标识					照片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位				
毕业时间		学历				
毕业高校		籍贯				
从事专业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单位性质			职务			
专技职称\ 技术等级			在岗状态			
行业分类			单位电话			
跟踪标记			邮政编码			
回国年份			进博站年			
从何处归			博导年份			
工作经历						

专业水平情况

代表论著

专业水平情况

业绩贡献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 管 厅、局（地、市、区、县）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市、区（部委）人 事（干 部）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用 栏

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内容	考核结论	批准年份

填 表 说 明

一、基本信息

1. 申报年度：填写申报的年度。例如：2016 年申报应填写 2016。

2. 工作单位：根据本人所在单位隶属关系，在列表中找到直接归属的申报点，如有不清楚的情况请咨询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3. 专家标识：请在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处确认后填写。

4. 专家代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市人社部门，有关部委人事司（局）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填写。

前三位为地区或部门代码，四位为专家在本地区（部门）的顺序号。

5. 跟踪标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市人社部门，有关部委人事司（局）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统一填写。具体如下：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高技能人才 四个一批人才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才 指标外人才 其他

6. 姓名：用字要固定、规范，长度在 3-10 个汉字之间。

7. 性别：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

8. 电子信箱：申报人的电子信箱，请填写合法的邮箱地址。

9. 民族：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

10. 政治面貌：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

11. 籍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

12. 出生日期：用公历，用“-”分隔年、月、日，如1986-03-01。

13. 证件类型：选择申报人的填写证件种类，系统提供三种证件类型。

14. 证件号码：按本人证件号码真实内容填写。

15. 毕业高校：最高学历毕业学校。

16. 毕业时间：最高学历毕业时间，填至月，如1964年5月毕业填写196405。

17. 学历：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

18. 学位：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19. 工作单位：指专家的工作单位名称（限15个汉字）。

20. 参加工作时间：填至月，如199807。

21. 单位性质：填写下列性质之一：

公有经济企业单位/公有经济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其它。

22. 手机号码：请填写申报本人的正确手机号码。

23. 职务：指现正在担任的最高职务。高等院校行政职务只填至校系两级。

24. 从事专业：指现正从事的专业。

25. 行业分类：填写下列行业之一：

自然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教学

工程技术

农业技术

医疗卫生

自然科学其它

社会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教学

文化艺术

新闻出版	社科其它	采 矿
制 造	电力（燃气）	建 筑
教 育	交通运输	宗 教
体 育	林 业	

26. 专技职称\技术等级：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专技职称，或者技能人才技术等级。

27. 在岗状态：选填下列几种状态之一：

在职 离退休 去世

28. 邮政编码：指工作单位的邮政编码。

29. 单位电话：按区号-电话号码形式填写，如 010-84220943。

30. 工作单位驻地：指现工作单位的所在地。

31. 职业资格：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自己的职业资格。

32. 博导年份：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的年份。

33. 进博站年份：进博士后流动站的年份。

34. 通讯地址：能联系到本人的地址。

35. 回国年份：指曾在海外（含台、港、澳地区）定居的华裔专家归国工作的时间。含建国后从大陆出国留学、进修学成取得外国国籍或居住权的回国人员。

36. 从何处归来：应与回国年份相对应。

37. 工作经历：简要填写主要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38. 业绩贡献：限 1000 个汉字含标点，指专家作出的突出贡献、学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39. 代表论著：填写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

译作、创作、设计、专利等，注明发表的时间、刊物名称、期号、专利号等。

40. 照片：照片应为正规证件照，要确保照片完整、清晰、规范。照片实际尺寸为 1 寸照片大小，约 36mm × 26mm。

二、考核信息

41. 考核年度：填写考核的年度。例如：2010 年考核应填写 2010。由单位审核确认。

42. 批准年份：考核内容的批准年份。例如：2010 年批准应填写 2010。由单位审核确认。

43. 考核内容：申报人员的考核内容。由单位审核确认。

44. 考核结论：单位对申报人员的考核内容。由单位审核确认。

三、获奖情况信息

45. 获奖种类：获奖只填写所获重要奖项，不超过 12 项，具体种类如下：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其他省部级奖项。

获奖等级和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均要求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没有等级的填写“9”，特等奖填写“0”，没有排名的填写“0”，本人单独承担或主持获奖项目的填写“1”。获奖项目名称应控制在 20 个汉字内，年度以公历表示，如 1993。

46. 获奖项目：参加获奖的项目名称。

47. 等级：填写获奖的等级。
48. 排名：填写获奖的排名。
49. 年度：填写获奖的年度。

附件 2

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地区或部门：

类别：

第 页 共 页

专家代码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技术职称或技术等级	文化程度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从事专业或工种	突出贡献事迹

注：本表“突出贡献事迹”的内容应与《专家情况登记表》中“突出贡献事迹”内容一致。

政务公开选项：不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印发

